

【说明】

1. 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制定，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。

2.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。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，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。被告申请延期答辩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

3. 答辩时已经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应当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基本信息。

4. 答辩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。

人民法院出版社